

内部通知
不得外传

无锡市教育局

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无锡市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、区教育局，各职业院校、技工学校，市教科院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、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8〕48号）和《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实施意见》（锡委发〔2018〕7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教科研工作的引领和支撑作用，推动全市职业教育改革创新，加快建设办学品质高、产教融合度高、区域贡献度高、社会认可度高，具有无锡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高地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度无锡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立项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立项数量

2020 年度无锡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立项 50 项。其中，五年制高职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立项重点课题 10 项，一般课题 20 项；高等职业院校立项重点课题 10 项，一般课题 10 项。

二、选题范围

选题应围绕国家、省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工作重点以及我市“职业教育改革实验区”建设等目标任务，结合本地本校实际，重点在以下方面进行理论探索和实践研究：

1. 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；
2. 中职、高职、职业教育本科（或应用型本科）对口贯通的现代职教体系建设；
3. 坚持德技并修、五育并举，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；
4. 推进“思政课程”和“课程思政”协同育人；
5. 加强职业院校德育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；
6. 深化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；
7. 创新基础课、专业课教学模式，提高教学质量；
8. 深化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；
9. 加强专业、课程、教材和实训基地建设；
10. 建设共享型高水平产教融合集成平台；
11. 开展 1+X 证书试点；
12. 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；
13. 高水平、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；
14. 促进校长、教师专业化发展；
15. 促进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融通发展；

16. 中小学职业体验示范中心建设；
17. 深化学生创新创业教育改革；
18. 深化职业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；
19. 提高职业教育信息化水平；
20. 推动民办职业院校创新发展；
21. 促进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；
22. 建立现代职业学校制度；
23. 建立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；
24. 健全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；
25. 健全职业教育发展保障机制；
26. 构建政府、学校、社会之间新型关系；
27. 加强无锡职教园区建设；
28. 构建劳动者终身职业培训体系。

其他与职业教育相关、具有研究价值的课题也可申报。课题名称由申报单位自定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课题申报单位应在相关领域有较好的科研资源和研究基础，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人员力量、研究经费、设施设备、实验基地、信息资料等保障条件。鼓励多所职业院校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申报研究课题，鼓励吸收行业企业专家参与课题研究，

以促进校企、校际间科研交流合作。联合申报的课题需明确主持单位及课题负责人。

课题申报主要面向全市职业院校校长、教师和专兼职研究人员，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为 1 人，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只限申报 1 个主持课题。已经列入国家和省、市立项研究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。申报限额为：高等职业院校每校 3 项、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 1 项；五年制高职学校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技工学校每校 2—3 项、其中重点课题不超过 1 项。由市教育局组织研究的重点课题直接列入立项课题，不占学校申报名额。

四、课题管理

对各单位申报课题，市教育局将按照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的原则，组织专家组进行立项评审，根据课题的综合性、前瞻性、先进性、创新性和实践性，遴选出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，并分别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立项课题研究周期为 2 年，所有课题逾期不结题者，按撤项处理。各地各校应建立课题日常管理制度，配套支持研究经费，对课题研究、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确保课题研究取得实际成果。对优秀课题研究成果，市教育局将结集出版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各地各校要认真组织好课题申报工作，课题申报书一式 5 份请于 9 月 11 日前报送至无锡现代职业教育研究中心。地址：无

锡市高浪路 1600 号，邮政编码：214121；联系人：刘法虎，联系电话：18168852876，电子稿请发送信箱：liufh@wxit.deu.cn。

附件：无锡市职业教育创新发展专项研究课题申报书

